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額外出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其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OC Beta與邦普時代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CBC投資（一家由CMOC Beta及邦普時代新能源持有34%及66%股權的公司）各股東均同意按彼等各自於CBC投資的持股比例將CBC投資的註冊資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100百萬美元。CMOC Beta將進行的出資金額為33,996,6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確定性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邦普時代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其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OC Beta與邦普時代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CBC投資（一家由CMOC Beta及邦普時代新能源持有34%及66%股權的公司）各股東均同意按彼等各自於CBC投資的持股比例將CBC投資的註冊資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100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確定性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CMOC Beta；及

(ii) 邦普時代新能源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雙方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CBC投資的持股比例向CBC投資進行額外出資，股本的總增加額為99,990,000美元，包括：

(i) CMOC Beta擬認購的33,996,600美元；及

(ii) 邦普時代新能源擬認購的65,993,400美元。

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額由雙方根據CBC投資的項目資本需求，參考彼等各自在CBC投資中的權益，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 經過CBC投資董事會審議通過後，CMOC Beta及邦普時代新能源應在收到CBC投資發出的出資通知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彼等相應出資金額。如任一方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履行其出資義務，則視為該方放棄出資，另一方有權代替進行該等出資。

CMOC Beta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III. CBC投資的持股架構

CBC投資緊接增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增資協議完成前		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	
	CBC投資 的股本 (美元)	持股百分比	CBC投資 的股本 (美元)	持股百分比
邦普時代新能源	6,600	66%	66,000,000	66%
CMOC Beta	3,400	34%	34,000,000	34%
總計	10,000	100%	100,000,000	100%

IV. CBC投資的財務資料

CBC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1,200)	(1,179,353.78)
稅後利潤／(虧損)	(1,200)	(1,179,353.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C投資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832,246.00美元及-1,170,553.78美元。

V. 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BC投資系本公司用以實施可再生能源金屬資源的投資開發戰略合作的合營公司。向CBC投資的額外出資將主要用於補充其運營資金，促進其日常投資與經營活動，進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邦普時代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蔣理先生及林久新先生均於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職務，故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彼等各自己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CMOC Beta

CMOC Bet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邦普時代新能源

邦普時代新能源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邦普」）、寧德時代及海南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8.45%、46.55%及5.00%股權。廣東邦普為寧德時代持有約64.80%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邦普時代新能源為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邦普時代新能源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CBC投資

CBC投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BC投資分別由邦普時代新能源及CMOC Beta持有66%及34%股權。其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上市及交易。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公開資料，寧德時代的實際控制人為曾毓群先生及李平先生，共持有寧德時代27.9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寧德時代間接擁有本公司24.68%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CMOC Beta與邦普時代新能源將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擬對CBC投資的額外出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C投資」	指	香港CBC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邦普時代新能源及CMOC Beta分別持有66%及34%股權
「CMOC Beta」	指	CMOC Bet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邦普時代新能源」	指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